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90  
8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F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在决议中,大会对其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F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F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F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F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3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请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长期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工程处已继续发放配给难民中最贫穷的人,即情况特别困难的难民,他们的人数在1991年12月时达167 602人。

3. 工程处还继续向急需的难民,包括在被占领领土和黎巴嫩的未登记巴勒斯

坦人紧急分发面粉、米、糖、动物蛋白质和脱脂牛奶等基本物品。1991年在加沙地带发放了25 896吨这类物品；在西岸发放了25 527吨；在黎巴嫩发放了3 307吨。

4. 鉴于缺乏额外资源，主任专员无法考虑向所有难民普遍发放基本配给食品。